

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谭爱英

授权签约代表：魏晓丽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

授权签约代表：孔仕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委托乙方代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城市志愿服务站志愿者服装装备保障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

（一）项目内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城市志愿服务站志愿者服装装备保障项目（详见甲方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

及项目详细资料)

(二) 采购预算: 900万元人民币, 大写: 玖佰万元 (以正式发出的采购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三)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

(四)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享有相关的权利, 承担相关的义务。

(二) 执行回避制度。

(三)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四)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对其进行资格预审, 但不得以不合理、不公平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对待。

(六)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

(七)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组织现场考察活动, 协助召开答疑会。

(八)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九）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法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乙方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一）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如实填报签订时间，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十二）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十三）协助乙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乙方处理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十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五）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

（六）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投标人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七）接受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将澄清、补充情况通知投标人，并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召集、主持答疑会。

（八）根据甲方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标、评标，形成评标报告。

（九）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十）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一）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十二）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不少于15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且保管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三）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亦不得私自与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就本次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十四）负责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负责处理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四、保密要求

（一）乙方承认并同意，乙方因双方签署及正在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其他协议、文件而获得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筹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过程中处理的有关国家、省、市各类信息，各类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协议约定保密信息。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乙方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项目履行完毕后，除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保管的资料外，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含电子文档），不得擅自备份。

（四）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部分无效而消灭。

五、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一）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投标人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

（二）采购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六、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复印装订费用、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媒体公告发布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回避制度等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二）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

继续履行协议。

（三）因乙方责任造成采购终止或者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用等。

（五）乙方如有违反协议其他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解除协议。甲方因此解除协议的，乙方不得收取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八、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均以本款所列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未及时告知变更联系方式，另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送达日。一方向对方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向指定手机发送短信的，自该电子邮件和短信成功发送至指定邮箱和指定手机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沛拓

联系电话：020-8136343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75号

联系邮箱：tswjczjsb@gz.gov.cn

乙方联系人：张惠之

联系电话：020-623057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邮箱：604279167@qq.com

（二）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合同签订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四）甲、乙双方保证其授权签约代表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授权可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与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3日



